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3	831,994	837,367
銷售成本		<u>(715,970)</u>	<u>(700,364)</u>
毛利		116,024	137,003
其他經營收入		8,669	5,270
銷售費用		(20,933)	(18,707)
外幣匯兌損失淨額		(5,094)	(16,774)
行政費用		(52,617)	(50,927)
財務成本	4	(22,975)	(17,67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948</u>	<u>(6,205)</u>
稅前利潤		24,022	31,985
稅項	5	<u>(8,682)</u>	<u>(10,578)</u>
年度利潤	6	<u>15,340</u>	<u>21,407</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人民幣 0.087</u>	<u>人民幣 0.122</u>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u>15,340</u>	<u>21,407</u>
兌換產生的匯兌差額	<u>4,044</u>	<u>2,844</u>
年度總全面收益	<u>19,384</u>	<u>24,251</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 廠房及設備		402,609	351,988
無形資產		530	502
土地使用權		20,098	20,7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20,031	19,083
收購非流動資產的已付訂金		57	1,378
		<u>443,325</u>	<u>393,7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3,417	114,438
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	9	310,547	313,725
聯營公司欠款		9,530	7,5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972	24,93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36,575	92,962
		<u>567,041</u>	<u>553,5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0	357,324	322,755
欠董事款項		-	111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9	993
應付稅項		5,946	5,390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15,131	14,36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359,657	287,152
		<u>738,187</u>	<u>630,763</u>
淨流動負債		<u>(171,146)</u>	<u>(77,206)</u>
		<u>272,179</u>	<u>316,53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8,961	24,118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50,241	86,422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943	1,028
		<u>60,145</u>	<u>111,568</u>
		<u>212,034</u>	<u>204,9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10	1,810
儲備		210,224	203,160
		<u>212,034</u>	<u>204,9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授予條件發 行股份儲備	可贖回可換 股票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74	40,003	49,663	18,065	3,004	(1,430)	71	10,871	61,571	183,492
年度利潤	-	-	-	-	-	-	-	-	21,407	21,4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844	-	-	-	2,84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2,844	-	-	21,407	24,251
發行紅股	136	(136)	-	-	-	-	-	-	-	-
因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提前贖回而轉撥至留 存利潤	-	-	-	-	(231)	-	-	-	231	-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提前贖回的影響	-	-	-	-	(2,773)	-	-	-	-	(2,773)
轉撥	-	-	-	-	-	-	-	1,071	(1,071)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 年一月一日	1,810	39,867	49,663	18,065	-	1,414	71	11,942	82,138	204,970
年度利潤	-	-	-	-	-	-	-	-	15,340	15,34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044	-	-	-	4,04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4,044	-	-	15,340	19,384
派付股息	-	-	-	-	-	-	-	-	(12,320)	(12,320)
轉撥	-	-	-	-	-	-	-	2,332	(2,33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	39,867	49,663	18,065	-	5,458	71	14,274	82,826	212,034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大會計政策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從創業板除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外，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及塑料配件生產及貿易。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 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關連方披露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遞延稅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回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交易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獲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金融資產之轉讓並非平均分佈於該期間內時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為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可強制執行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金融工具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之資料，如抵押品過賬規定。

經修訂抵銷披露需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應用，亦應就所有可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須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出就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就取消確認引入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於隨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之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最重要影響乃涉及對金融負債公平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變動之呈報處理，而有關變動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不會隨後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於先前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乃於損益中呈報。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日後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呈報的金額將會有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查尚未完成前，本公司不能對該影響提供合理的估計。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提先應用是允許的，惟所有這五項準則應在同一時間採納。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五項準則，而潛在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份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 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或會有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不再合併其若干被投資方，及合併以前毋須合併的被投資方。然而，本公司董事仍未詳細分析應用此等準則之影響，因此未能量化該影響之範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除特定情況外，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述金融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涵蓋其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訂準則或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並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為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於符合特定條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 171,146,000 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述建議安排後，本集團有能力於來年持續經營業務：

(i)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與其主要往來銀行磋商成功，將約人民幣 85,580,000 元之現有銀行貸款延期，是項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內短期銀行貸款項下。此外，本集團由其最終控股公司株式會社日本友成取得一筆約人民幣 20,572,000 元的新貸款，是項貸款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內償還；

(ii)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將自其業務中產生正值現金流。

鑒於銀行會持續提供銀行融資及本集團採取其他措施以期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的金融負債。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必須對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以及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度內出售貨物的已收和應收金額，減折扣及增值稅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集團唯一主營業務是模具及塑膠模具配件的制造及貿易。集團所有業務地處及在中國進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運營。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營業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65,451	225,203
客戶B	175,816	156,036
客戶C	86,888	87,282

所有由主要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均與銷售模具及塑料件有關。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	23,859	16,534
融資租賃	1,749	1,486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支出	-	61
減：利息支出资本化至在建工程	(2,633)	(479)
利息總額	22,975	17,602
債務消除虧損	-	73
	<u>22,975</u>	<u>17,675</u>

年度內，融資成本資本化來自非專項融資組合，及以資本化利率每年6.06%(二零一零年：3.91%)及合資格資產支出金額計算出來。

5. 稅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287	11,056
以前年度(多)/少計	<u>395</u>	<u>(478)</u>
	<u>8,682</u>	<u>10,578</u>

(i) 海外所得稅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開曼群島稅款。

(ii) 香港所得稅

因為本集團並無於兩年度內在香產生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於二零一一年度的適用稅率是1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杭州友成被浙江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杭州友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

此外，本公司另一間子公司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友成」)在國家級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及註冊。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通知，浙江友成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是18%、20%、22%及24%。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浙江友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

根據向有關的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的批文，友成(中國)模具有限公司(「友成(中國)」)可享免稅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起計，首兩年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優惠稅率分別為11%、12%及12.5%。

蘇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蘇州友成」)及廣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廣州友成」)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適用稅率是25%。

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率是25%。由於杭州友成模具直至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展開業務，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率為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計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7,001,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6,589,000元）。由於沒法預計未來利潤流入，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子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利潤宣派股息需要預扣稅項。有關中國子公司累計利潤約人民幣 107,386,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75,219,000 元）的暫時性差異引起的遞延稅項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上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沖回的時間及有可能該等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沖回。

6. 年度利潤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	2,693	2,72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070	76,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6	2,589
其他員工成本	112,246	79,307
員工成本總額	114,939	82,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17	39,40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內)	187	335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行政費用內)	695	695
折舊及攤銷總額	45,499	40,439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1,940	2,022
貿易應收帳減值	-	801
存貨減值(計入銷售成本內)	519	-
存貨減值回撥(計入銷售成本內)	(3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43	-
核數師酬金	860	760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末期股息。

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2,320,000元。此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派付。

8. 每股盈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利潤	15,340	21,407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票據利息(除稅後)	<u>-</u>	<u>11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利潤	<u>15,340</u>	<u>21,518</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6,000,000	176,000,000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影響	<u>-</u>	<u>443,76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000,000</u>	<u>176,443,767</u>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經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基準為每十股現有股份獲派一股紅股的紅股股份。

由於沒有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所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行使公司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會引致每股盈利增加，所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9. 應收帳、訂金及預付款

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還款期。與集團建立良好關係的模具客戶，還款期可延長到90至270天。

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帳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 – 30天	172,480	210,689
31 – 60天	56,819	44,801
61 – 90天	21,661	28,893
91 – 180天	12,468	14,882
超過180天	914	2,404
應收帳及應收票據	<u>264,342</u>	<u>301,669</u>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u>46,205</u>	<u>12,056</u>
	<u>310,547</u>	<u>313,725</u>

10.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年度末貿易應付款的帳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1 – 30天	130,865	136,049
31 – 60天	55,103	66,708
61 – 90天	42,763	46,337
91 – 180天	49,819	29,006
超過180天	<u>1,387</u>	<u>3,552</u>
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u>279,937</u>	<u>281,652</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77,387</u>	<u>41,103</u>
	<u>357,324</u>	<u>322,755</u>

購貨平均付款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現行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付款期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4,931,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專注在中國從事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31,994,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37,367,000元下降0.6%。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在國內有生產設備的品牌電器，辦公室用品及塑膠件的生產商。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31,994,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37,367,000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國際經濟環境惡化。

於年度內，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務求維持及加強於注塑模具行業內一站式服務提供者的地位。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16,024,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37,003,000元下降15.3%。期間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i)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上漲幅度小於原料上漲幅度及(ii)國際經濟環境不穩定，對本集團產品出口銷售產生影響。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07,000元增加約11.9%到人民幣20,933,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因為包裝材料單價及運輸費用增加。

外幣匯兌損失淨額

外幣匯兌損失淨額主要由於日圓兌換人民幣匯率升值導致本集團兌換於結算日應支付並以日圓計值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款項時錄得匯兌虧損。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27,000元增加約3.3%到人民幣52,617,000元。年度內，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因為集團擴大規模。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75,000元增加到人民幣22,975,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貸款利率增加及集團擴大規模後平均銀行貸款增加。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比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07,000元減少約28.3%到人民幣15,340,000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約為人民幣約212,034,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67,041,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83,547,000元。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3,325,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38,187,000元，主要為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短期借款。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元。本集團以融資利益借款及長期應付款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43.0%。

分部資料

集團唯一主營業務是模具及塑膠模具配件的制造及貿易。集團所有業務地處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運營。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600名員工，員工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14,939,000元。薪酬是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表現，資歷及經驗所釐定。本集團提供公積金予香港員工及相似計劃予中國員工，作為退休福利。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440,000元、人民幣69,96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當這些貨幣的價值在國際貨幣市場上波動，本集團便會面對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是由於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之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款及預提費用，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貸款引起。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就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衝交易政策。不過，董事會關注有關匯率風險及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衝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700,000元。

展望

管理層會積極恪守本集團的策略，利用其管理層在塑膠配件生產行業的經驗，及其在模具製作的專門知識去提升產品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本集團的在高端模具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為客戶提供從模具開發到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核心競爭力。

作為信譽昭著的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所認同的管理特色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其是汽車零部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列印機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週期及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此外，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部件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所生產的頂級設備。

集團為瞭解行業的最新發展動態及瞭解客戶要求，加強了與歐美、日本客戶的交流。另外，除了派遣技術人員赴日本研修外，集團聘請英國、日本等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和技術人員，以提高集團銷售和技術水平。

產品品質方面，本集團已採用系統完善生產過程及監控產品品質。另外，鑑於行業內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將繼續購買及安裝先進機器設備；及於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加強力度。通過以高精密模具為核心，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為依託，不斷完善銷售渠道以抓著商機以加大市場份額，並不斷拓展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在業界的地位及信譽等。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於本年度與德國、法國及巴西等歐美國家多家業界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他們提供高品質要求的模具。

于二零一一年本集团在广州市增城投资建设的新工场竣工，并配置先进模具与产品生产设备，新工场将主要为满足华南市场日益扩大的汽车零部件市场。

擬派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末期股息，故此，毋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12,320,000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派付該股息。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退出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作出的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先生」） （附註1）	—	—	80,960,000股	80,960,000股	—	46%
本公司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2）	—	—	80,960,000股	80,960,000股	—	46%
本公司	許勇先生	10,560,000股	—	—	10,560,000股	—	6%
本公司	島林學步先生	—	110,200股	—	110,200股	—	0.1%
本公司	小泉伸一先生	22,000股	—	—	22,000股	—	0%
本公司	范曉屏先生	19,800股	—	—	19,800股	—	0%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先生 （附註3）	21,960股	2,100股	25,760股	49,820股	—	49.8%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4）	1,700股	—	25,760股	27,460股	—	27.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49.8%已發行股本。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本公司4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80,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則於本公司4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 Conpri 的股權持有80,960,000股股份。
3. 增田先生持有 Conpri 30%已發行股本。Conpri 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4.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退出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需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實益擁有人	80,960,000股	—	46%
本公司	Conpri (附註1)	公司權益	80,960,000股	—	46%
本公司	增田惠知子 (附註2)	家族權益	80,960,000股	—	46%
本公司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722,000股	—	22%

附註

- 1： 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5.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pri 被視為持有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80,960,000股股份。
- 2： 增田惠知子是增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80,960,000股股份。
- 3：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勇先生之兄長許躍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收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林久記先生、范曉屏先生及羅嘉偉先生所組成，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1至3.22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制)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在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核數師在核數師意見已經包括以下段落需要股東留意：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71,146,000元。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彼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46%。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生產和業務運作基地在日本，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模具製造和銷售，及在較小規模方面，從事在生產和銷售塑膠配件產品。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製造的注塑模具，主要用於生產車頭燈配件，包括配光鏡及反射鏡、汽車儀表板及其他汽車內部配件。此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亦製造供生產空調用的周邊塑膠配件及釣魚用具配件用的注塑模具。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權益，分別由 Conpri擁有約25.8%、增田先生擁有約21.9%、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2.1%、增田惠知子擁有約2.1%、增田敏光先生擁有約1.7%及株式會社東京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擁有30%及及日本友成通過購回本身股份擁有約6.4%，經一家日本執業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日本法律，日本友成所購回之股份毋須自其已發行股本中註銷。Conpri 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50%、增田先生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為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鈴木王秋男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某程度上是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但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業務活動各自獨立及有明確的分野，其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目標市場在地域上與本集團的（為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與本集團的亦不同，且各自獨立。負責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日常運作的管理層各有不同。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無與本集團競爭。

雖然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與本集團競爭，但為將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清楚地劃分，避免日後與本集團的任何競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契諾承諾人」）訂立了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一位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每名契諾承諾人將會：

(1) 無論為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倘適用）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由契諾承諾人控制的公司無論為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夥伴、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圖利、獎賞或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招徠、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明知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的機構；

(2) 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資、設立分銷渠道及／或聯絡辦事處及建立業務聯盟）、參與、從事、涉及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或在本集團獨家市場製造塑膠配件或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組裝及再加工的業務（「業務」）類似或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於任何方面協助或向其提供支援（不論在財政上、技術上或其他方面）（但向本集團提供協助或支援除外），包括就以上任何一項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

(3) 不向於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內的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任何產品的任何買家或準買家（「客戶」）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及在接獲客戶有關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查詢時，將契諾承諾人所接獲的所有上述商機轉介紹給本公司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對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

(4) 倘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

(5) 於接獲本集團的獨家市場以外的客戶提出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任何訂單或查詢，而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有關契諾承諾人會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有關訂單及查詢，及就有關產品訂單轉介該客戶直接與本集團聯絡；

(6) 不做或不宜稱可能會損害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或可導致任何人減少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生意額或尋求改善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往來條款的事情；及

(7) 不誘使或引誘或設法誘使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任何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委任。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管治

於整個期間，本公司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增田勝年
主席

中國，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島林學步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增田勝年先生、增田敏光先生、小泉伸一先生及伊藤利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

* 僅供識別